社團法人台灣寶島行善義工團

第十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108年1月1日15時

二、地點：嘉義縣新港鄉路月眉村123號

三、出席人員:

理事：黃國峯、陳宗杰、謝婉君、卜順生、陳瑞榮、吳世昌、林坤信、張凱溱、吳栓慶、賴庭岳、邱海偉

監事：張淵捷、林曉蘋

四、請假人員：

理事：無

監事：李貞忞

五、缺席人員：無

六、列席人員：呂廷羽、吳蘭施、廖予聰

七、主席：由黃國峯擔任會議主席

記錄：廖予聰、呂廷羽

八、主席致詞(略)

九、報告事項:

(一)財務報告:

截至107年12月26日止，各帳戶存款餘額如下:

個案劃撥帳戶:現金6,015,564元

個案銀行帳戶:現金1,048,444元+定存30,000,000元=31,048,444元

團部基金銀行專戶:現金3,030,526元+定存2,500,000=5,530,526元

會員銀行專戶:現金349,414元

提撥準備金銀行專戶:現金1,938,130元+定存1,593,306元=3,531,436元

十、選舉第十屆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及理事長

　　監票人員：吳海燕　　　發票人員：吳蘭施

　　唱票人員：楊素旻　　　記票人員：廖予聰

　　1、選舉常務理事：由理事互選3席常務理事

　　　 常務理事當選人：黃國峯（9票）、陳宗杰（5票）、謝婉

君（2票）

　　2、選舉理事長：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

　　 　理事長當選人：黃國峯（7票）

3、選舉常務監事兼任監事主席：由監事互選

　　　 常務監事兼任監事主席當選人：張淵捷（2票）

十一、籌備期間之檔案、財務及人事有關清冊一式4份移交第十屆理事長，由監事主席監交。

十二、第十屆理事長致詞(略)

十三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：會址變更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本會會址原設於「雲林縣莿桐鄉大美村大美路50-21號」，現將變更至「雲林縣斗南鎮明昌里二重溝75-1號」，做為新會址使用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(同意 10票)

提案二：聘任本會秘書長、會計、倉管、工地主任等工作人員。

說　明：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理監事擔任，其聘期與理事長任期相同。

決　議：秘書長暫從缺，會計由呂廷羽擔任，倉管由黃自在擔任，工地主任另行聘僱(同意 10票)。

提案三：交通費補助辦法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原理事探勘之交通費補助以3次為基準，超過時需報理事長核准，因個案狀況皆不同，是否應放寬限制。

決　議：取消交通費補助以3次為基準，以實際公里數為核准條件，申報時填寫申請單說明事由。(同意 10票)。

提案四：住宿改善及補助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住宿環境不適時容易影響義工出團狀況,是否能提高補助。

決　議：因出團住宿條件皆不同，請個案PM依現場狀況作調整(同意 10票)。

提案五：擬訂定義工榮譽狀之獎勵辦法，提請討論

說　明：為鼓勵義工夥伴參予出團，建議於當年度參與出團達一定次數者，於會員大會頒發感謝狀或榮譽狀，提請討論。

決　議：比照原義工團決議辦理

提案六：出團時應張貼各組別負責人員之資訊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為使義工於現塲清楚了解各工種之負責人員，建議PM於出團前製作各組別負責人員之資訊並於現場張貼。

決　議：比照原義工團決議辦理

提案七：常務監事改為內部請款單用印，銀行留大小章。

說　明：義工團銀行帳戶留存印鑑為理事長大小章及常務監事章，然動用款項時需所有印鑑皆齊備，為免印鑑持有人時間無法配合會計請款用印，建議將常務監事印鑑改為內部請款單用印，銀行僅留理事長大小章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(同意 9票)

提案八：新店倉庫停車位租約至今年年底，是否需續約，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繼續續約，如果有更好的地點，請再提出討論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(同意 9票)

提案九：義工團之前興建的五案課輔教室，結構安全鑑定結果出 爐

說　明：之前有人向監事會檢舉義工團興建的五案課輔教室，結構安全有疑慮，經第三方公正單位鑑定結果，其中高雄那瑪夏女窩、泰源書屋、台東旭海小學堂，這三案的結構安全有問題，尤其以高雄那瑪夏­女窩需要優先處理，由理事 陳宗杰負責告知高雄那瑪夏女窩的鑑定結果及後續協調，其他二案另找時間處理，另課輔教室負責人，會擔心重建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(如搬遷費及租金等)，由財務呂廷羽詢問會計師，重建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是否可由義工團負擔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(同意 9票)

提案十：義工團的團保及單次的旅平險變更保險公司、加保日期及險種

說　明：原義工出團加保的方式分團保(保整年度)及不加團保(出團時間保單次的旅平險)，但都只保第一級，義工團的現場作業是屬第四級，如遇重大事故，理賠易有爭議，故變更保險公司、加保日期及險種，單次的旅平險也改保團保(以天計算)，保費年底結算。

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公司

險種:第四級

承保金額:一年NT$1,072元(需承保200人)

承保日期:由108年1月2日開始，至12月31日止

承保對象:參加活動的義工及家屬

理賠內容:1.意外傷害保險100萬元

2.意外醫療限額3萬元

3.意外住院日額1000元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(同意 10票)

提案十一：不成案的個案資料如何處理

說　明：因有個資法的問題，請探勘組將資料掃瞄存檔後，紙本資料寄回給申請人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(同意 10票)

提案十二：第九屆理監事會議通過，新添購一輛工具車

說　明：決議採購與義工團正在使用的工具車同品牌，由理事長 黃國峯負責後續事宜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(同意 9票)

提案十三：第十屆理監事會組織編制

說　明：任期為 2019.01.01起 ~ 2020.12.31止

理事長：黃國峯

理事：陳宗杰(常務理事)、謝婉君(常務理事)、張凱溱、陳瑞榮、

賴庭岳、卜順生、邱海偉、吳世昌、吳栓慶、林坤信

監事：張淵捷(常務監事)、林曉蘋、李貞忞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NO | 組別 | 組長 | 副組長 |
| 1 | 探勘審議組 | 謝婉君 | 張凱溱 |
| 2 | 倉庫管理組 | 陳瑞榮 | 陳宗杰 |
| 3 | 工務設計組 | 陳宗杰 | 賴庭岳 |
| 4 | 教育安衛組 | 卜順生 | 邱海偉 |
| 5 | 關懷修繕組 | 吳世昌 | 謝婉君 |
| 6 | 交通連絡組 | 吳栓慶 | 陳瑞榮 |
| 7 | 網管資訊組 | 林坤信 | 吳栓慶 |
| 8 | 公關宣傳組 | 邱海偉 | 吳世昌 |
| 9 | 行政庶務組 | 張凱溱 | 林坤信 |
| 10 | 檔案紀錄組 | 賴庭岳 | 卜順生 |
| 11 | 財務出納專職人員 | 呂廷羽(有給職專職人員) | |
| 12 | 倉管專職人員 | 黃自在(有給職專職人員) | |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(同意 10 票)

十四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：正職倉管人員黃自在加薪事宜

說　明：倉管人員黃自在先生，自第九屆聘僱至今，妥善管理倉庫各項事務，配合團務運作得當，表現優秀，提請理事會決議調整其薪資自新台幣35,000元整至新台幣40,000元整。

決　議：陳瑞榮 理事提議，邱海偉 理事附議，照案通過(同意 10票)

十五、散會